



公告编号：2021-017

证券代码：832878

证券简称：宝利祥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延边宝利祥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敦化经济开发区公司会议中心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春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554,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670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经完成2020年度各项工作，并以前述工作为基础编制完成《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的《延边宝利祥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14）和《延边宝利祥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3,554,3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边宝利祥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延边宝利祥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3,554,3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0年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郭春生先生代表董事会汇

报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554,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0 年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于洋女士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554,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554,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554,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1 年的审计费用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其全年工作量情况协商确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554,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 2020 年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拟定 2020 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554,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芷薇 崔雪梅

(三) 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人员资格、议案的审议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延边宝利祥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关于延边宝利祥蜂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二〇二〇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延边宝利祥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